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并且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，现对公司签订《收购深圳衡韵时装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框架协议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《关于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》后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收购深圳衡韵时装有限公司 100%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同意签订相关协议。

正式股权收购协议及有关后续事项，公司应当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师艳芳

贝继伟

李义江